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原则、谨慎性原则，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最新战略发展所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调整实施进度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尤敏卫	颜世富	王建明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